



2016年1月份  
1月8日出刊

# 臺北人事簡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紋

編輯：管理科

##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本人思考上任一周年的定調是什麼？答案是「反省改進」。反省改進是一種文化，各局處均應傾聽批評，有道理就改，或許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改善，但至少也須達到八成。
- 本人認為10個人中，有一個人說你是驢子，不用在意，但有9個人說你是驢子，你就要準備套上馬鞍了。本次評鑑就像聯考，不一定每一科都得高分，但每一科都是低分，就表示需要自我檢討。自我檢視及反省的第一步是先不要defense，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然而滿意度100分也不見得是好事，孔子認為此即為鄉愿。最好的管理是不用管理，年度結束後，將公布相關數據排行。  
(以上摘自104.12.22本府第1867次市政會議紀錄)
- 本人擔任市長即希望改變文化，要求「是就是，不是就不是」，而且建立人民對法令的信賴，法律不可因人而異。
- 最好的管理，就是不用管理，人對事就對，將建立制度讓對的人管理，並透過數據掌握全局。另本人亦支持開放、分享相關database資料，以作為相關研究基礎。  
(以上摘自104.12.29本府第1868次市政會議紀錄)
- 本人認為壞消息往上傳的速度決定團體的好壞。以後發現錯誤，認錯就好，坦白從寬，抗拒從嚴。不要因為怕被罵，就故意掩藏，這樣反而失去了credit，長官更對你不具信任感。雖然幾十年的文化，不是一天就可以改變，但是「改變臺灣從臺北開始，改變臺北從文化開始」。  
(摘自104.12.1本府第1864次市政會議紀錄)
- 本人認為最好的管理，就是不用管理。未來各局處要養成局處會議就是檢討會議的習慣。報告可區分一般報告及特別報告，而前述二件滿意度偏低案，即屬於特別報告。請各局處重視數據管理，並養成看檢討報告的習慣。  
(摘自104.12.8本府第1865次市政會議紀錄)
- 臺灣目前的優勢是自由，所以創新是我們的相對優勢，雖然行動不可能都成功，但失敗只要修正就好。本人允許5%的失敗，10%的失敗可以忍受，不怕失敗才可以創新，保持一個好奇心，保持創新，所以期許同仁勇於創新，創新之前要有負責任的文化，改變臺灣從臺北開始，改變臺北從文化開始。  
(摘自104.12.15本府第1866次市政會議紀錄)





### ●2016 北投桶柑節 泡暖湯、採桶柑尋寶趣

冬雨帶來了寒意，泡個暖湯身心也跟著暖和了起來，在臺北地區搭乘捷運即可到達的北投溫泉，是民眾非常方便前往，且能立即「投」入溫泉溫暖擁抱的溫泉之中，是所有溫泉場所中最方便前往之所。而北投在冬季，不僅只有溫泉、美食可享受，現在更因為美味的桶柑熟了、甜了，增加拜訪的CP值。北投在2016年1月3日至4月24日，整整長達4個月正在舉辦「北投桶柑節」，活動期間適逢櫻花盛開之際，不妨計劃一下前往北投，進行一場一舉多得的小旅行！

北投桶柑盛產之際，不僅可以與合作的觀光柑橘園果農預約採橘「親採最甘甜-採橘樂」，感受一下現代農夫體驗外，還有「北投52景~6條尋寶線」免費導覽活動，於2月27日至3月13日每週六日辦理，路線有唶哩岸文史、北投老街燕子步道、女巫溫泉古蹟、十八份水圳賞櫻、甘豆門藝術及關渡宮廟宇建築之旅，欲參加活動同仁，可至官網線上報名，另北投公民會館還有各項桶柑系列展覽及DIY等活動，等著各位到訪！

### ●礦坑古道一日遊 尋訪德興煤礦、糶米古道

週休二日，不妨走趟信義區「德興煤礦」與「糶（音同跳）米古道」，來趟市郊礦坑古道之旅。位於臺北市吳興街600巷100弄底的德興煤礦，在1973年收坑前曾是重要的煤礦產地，近年來經本府工務局整修後重見天日。整修後不僅在礦坑外設置了拱橋、流水、木棧道等造景，坑內還保有

鐘乳石景觀。礦坑入口旁為糶米古道起點，全長500階，是清代農民往來三張犁與文山地區間賣米的捷徑。沿途栽種波斯菊、野薑花與柳樹，如同信義區的後花園，古道高處還可眺望信義商圈與台北101，是登山健行及假日遊憩的新選擇。

### ●2016年新版《Taipei Pass 臺北觀光護照》閃亮登場 一本在手臺北暢遊

為加強推廣臺北城市觀光，讓更多人體會臺北市的不同風貌，本府觀光傳播局精心推出2016年新版《Taipei Pass 臺北觀光護照》遊程暨優惠店家手冊，除有春、夏、秋、冬4條主題建議遊程外，也首次提供破百家優質店家優惠券，讓旅人一邊愜意漫遊臺北四季，一邊盡情享受在臺北食宿遊購行的樂趣。

###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5年1月份主題書展及每月一書講座

✚「第39屆金鼎獎」與「104年度金書獎」得獎書展，自即日起至104年1月20日止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各分館及閱覽室展出。

✚每月一書系列講座—於105年1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於市立圖書館總館10樓會議廳舉行，邀請褚士瑩先生導讀每月一書—《旅行魂》，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105年全國公教美展

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教育部舉辦之105年全國公教美展活動已經開始了！本次活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含膠彩）、書法（含篆刻）、油畫、水彩、攝影、漫畫等6類，各類參選作品主題不限，有關本次美展簡章電子檔登載於本府人事處首頁>服務園地>退休公教人員專區>活動消息，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鼓勵同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展，並於105年2月23日前送件參展。



● **行政院修正「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並自104年10月24日生效**

行政院104年11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2765號函以，首前揭處理原則第9點，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2項各款所定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6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逾1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原事業機構或原主管機關。爾後各機關學校任用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人員，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得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進入→「應用系統」→「B9：離退人員加發慰助金上載查詢系統」上查詢專案精簡（裁減）人員名冊。

（本府104.12.1府授人給字第10415762001號函轉）

● **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適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51001號函以，「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業經考試院104年7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39491號令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其修正內容除修正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文字外，並配合銓敘部相關函釋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增訂彈性審核方式等規範。以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駕駛、技工、工友生活貧困者，既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簽奉行政院同意准予比照退休公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爰本案渠等人員仍得循例比照上開要點規定辦理照護。

（本府104.12.1府授人給字第10415825300號函轉）

●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34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103年8月1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67121號令發布，復經立法院104年11月17日同意查照**

銓敘部104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

10440451161號函以，查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前經考試院於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惟考試院於103年7月24日第11屆第294次會議曾作成附帶決議以：「有關溯自100年1月1日生效部分，俟經立法院查照後辦理。」茲以首揭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同意查照，爰溯自100年1月1日起，自殺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得辦理撫卹案。

（本府104.12.4府授人給字第10431535900號函轉）

● **銓敘部104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

**10440451162號令以，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該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溯自100年1月1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本府104.12.4府授人給字第10431524200號函轉）

● **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

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法一字第1044047942號函以，居家托育人員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取得服務登記證書後始得收托兒童，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含前6個月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後續未領有津貼期間）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

（本府104.12.9府授人任字第10431544400號函轉）

●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3條、第12條、第二節節名、第13條至第15條、第18條、第33條及第51條條文，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第21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11條條文，均經總統公布**

（本府104.12.9府授人給字第10431544500號函轉）

- **公教人員就讀國中小之子女，如已支領本府發給教育代金，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33951號函以，本府公教人員就讀國中小之子女，如已支領在家教育代金，因其性質非屬就學費用（學雜費）減免，亦非屬獎助學金性質，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本府104.12.9府授人給字第10415866100號函轉)
- **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含延長病假）期間相關規定**  
銓敘部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函以，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依勞動部令釋，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請畢所需之婚假、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得無庸檢證稟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  
(本處104.12.11北市人考字第10431558700號函轉)
- **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於回職復薪日起連續請假，並於假滿後即調任他機關，未有到機關任職之事實，其請假期間交通費應如何核發**  
查本府於79年6月25日以七九府人四字第79036715號函修正注意事項，即明訂交通費係補助性質，本應以實際上班之日數核實發給，對於例假日或請假未上班之日數即應不發，但為減少統計上之作業成本，爰僅針對連續請假日數超過7日者予以扣除。是以，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於回職復薪日起連續請假，並於假滿後至調任他機關期間，經審於該段期間均無實際上下班通勤事實，與交通費注意事項補助意旨不符。  
(本府104.12.11府授人給字第10415930600號函轉)
-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依規定計算後，總金額若有不滿新臺幣1元之餘數，以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辦理**  
(本府104.12.24府授人給字第10416231700號函轉)
- **廢止「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自83年起實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其屬政府負擔部分保費之強制性社會保險，因首揭辦法規定，已參加由政府負擔部分保費之保險，不得再給予優待，爰本府於104年12月4日以府法綜字第10434165000號令發布廢止。  
(本府104.12.11府授人給字第10431539600號函轉)
- **訂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作業規定」，並於105年1月1日生效**  
因市府已明訂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之相關條件與限制，本處可據以辦理所屬績優人事人員選拔表揚，爰停止適用「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表揚要點」；另整合人事專業獎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績優人事人員及本處績優人事人員等3種優秀人事人員之選拔作業，訂定首揭作業規定。  
(本處104.12.14北市人管字第10431546800號函轉)
- **公務人員再提出最新之診斷證明書，機關得否依醫師建議，更改原核定之延長病假為因公傷病之公假疑義**  
銓敘部104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44035534號書函以，茲以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欲請假治療或休養，無論是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依規定均須檢具合法醫療證明，惟究應核予延長病假或公假，應由服務機關依規定本於權責，依其檢附之醫療證明、個案實際身心健康狀態、擔負之工作職掌及業務範疇及該等傷病成因與執行職務間是否確具因果關係等為覈實之判斷。  
(本府104.12.15府授人考字第10416054700號函轉)
- **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加強措施」，並自104年12月18日起生效**  
為提升本府法制作業品質及精進法務一條鞭制度之架構，爰修正首揭加強措施第貳點及第參點部分條文，以維護本府法制人員之權益及符合現行實務，健全法務一條鞭制度完整性。  
(本府104.12.18府授人任字第10431531000號函轉)

●各縣市政府為所屬學校訂定才藝獎勵基金章程發給員工獎勵金報行政院核定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225號函以，104年8月19日研商「各機關競賽獎金發給情形調查分析及後續處理規劃」會議決議略以，如獎勵經費來源包括企業捐贈，以其給與對象如係員工，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上開會議決議係指相關獎勵經費來源包括機關學校編列預算及民間（含企業）捐贈；如全為民間（含企業）捐贈，自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員工給與事項範圍。基此，獎金來源如均係由校友捐贈，未由政府相關經費支應，有關發給指導老師獎金部分，仍請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本府104.12.15府授人給字第10416019500號函轉)

●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以及民選行政首長，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銓敘部104年12月8日部法二字第1044048590號書函以，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預定於104年12月18日及105年1月5日分別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貴屬人員如有參加上開選舉(含自行登記參選，或經政黨列入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屆時請確依銓敘部來函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且不得為選舉或政治活動，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以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

(本府104.12.17府授人考字第10431557400號函轉)

●本府94年2月24日府授人三字第09402422500號函，及95年10月12日府授人三字第09530744900號函有關各機關對所屬同仁通過英檢者得視經費狀況，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範圍內給予等值獎品鼓勵之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104.12.25府授人考字第10431593400號函轉)

●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得先請畢當年度強制休假（14日內）後，再續請娩假或流產假

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務人員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流產者依懷孕週數給予日數不等之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服務年資核予一定日數之休假。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爰補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本處104.12.18北市人考字第10431563600號函轉)

●行政院訂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104年11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2045號函以，本府各機關學校105年度起如有辦理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並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應先依首揭支給表訂定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報府核定，另考量本府財政負擔，應以辦理業務性質相關之競賽活動為限。

(本府104.12.25府授人給字第10415650600號函轉)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更為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

銓敘部104年12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440526861號函以，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至應徵人員如曾有該條第1項各款所定相關情形，各機關仍應辦理品德及忠誠查核，並依業務需要，就其曾受懲戒、懲處處分及任職情形等，據以審酌是否予以遴補。

(本府104.12.25府授人任字第10416226000號函轉)

● **有關辦理職掌業務涉訟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2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40016385號函以，涉訟輔助費用之給予或追繳，係由權責機關就「涉訟整體事實」認定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而斷；且「每案」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計算。至輔助費用部分，係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覈實發給，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於102年1月17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施行前，如申請輔助之每一審級程序已告終結，即應適用舊法規；反之，如續行至新法規發布施行後，即應適用有利公務人員之新規定。

(本府104.12.25府授人考字第10416153300號函轉)

● **重申各機關學校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造冊列管追蹤，此類人員申請退休時，如先行檢討仍受理其退休案，依規定程序報送銓敘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

銓敘部104年12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44050637號書函以，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造冊列管追蹤，該人員如調任他機關，應依同要點第3項規定，將相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持續追蹤辦理；並確實查核申請退休人員是否有涉嫌刑責，如遇有此類案件，應依其涉案情節，就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檢討，並慎重考量是否應予移付懲戒或停(免)職，如經檢討後，機關首長仍決定同意受理其退休案，應於報送銓敘部之函內詳為敘明檢討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未依相關規範辦理所致違失，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本府104.12.25府授人給字第10416100000號函轉)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

銓敘部104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44044375號函以，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所稱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家庭照顧假，係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予以訂定，是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本處104.12.31北市人考字第10431618600號函轉)

● **本府員工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家庭照顧假及喪假核給事宜**

銓敘部104年8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44002794號書函及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以，本府員工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得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前開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另喪假可否核給部分，為期核假標準一致及衡平各類人員權益，於民法有關親屬關係之規定修正後，再據以核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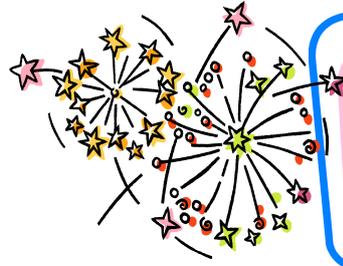
(本府104.12.31府授人考字第10430550300號函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訂定105年度地方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4年12月16日研數字第1044050811號函以，首揭計畫實施內容包括「提升數位能力」、「推動數位學習耀星方案」、「線上英語營」、「推動電子師徒制」、「推動遠距同步教學」、「推動微學習、簡述力」、「運用線上直播各類活動」、「運用研習論壇電子書擴散學習」及「推廣MOOCs(磨課師)學習」等9項，請各機關踴躍參與。

(本府104.12.21府授人考字第10416134600號函轉)

# 榮譽榜



# 人事驛站

## ●104年12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 ✚ 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內湖幼兒園 張園長紹盈
- ✚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就業服務處 游處長淑貞

## ●104年10至12月市長即時獎勵各局處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 ◎獲獎團體

#### ✚ 社會局建置平價優質社區公共保母團隊：

建置平價優質社區公共保母團隊，創建全國首創托育服務模式，為第「3+1」類—第4種服務模式，落實托嬰在地化，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獲獎金5萬元。

### ◎獲獎個人

- ✚ 產業發展局陳助理員堯琳：打造有效創業孵化空間，推動臺北創新實驗室(Taipei CoSpace)，提供創業者及自由工作者跨域或創新交流平台，著有績效，獲獎金3萬元。
- ✚ 交通管制工程處李副工程司兼股長冠霖：推動本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並執行交通規劃，以建立行人安全、合理停車及消防救災空間，著有績效，獲獎金1萬5,000元。
- ✚ 交通管制工程處黃工程員琨淞：推動本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並執行相關改善工程，以確保消防救災空間，提供合理友善停車環境，著有績效，獲獎金1萬5,000元。
- ✚ 衛生局陳衛生稽查員君儀：查獲「台全熱狗火腿行」不法食品添加物流入食品鏈，並遏止違法食品流竄市面，以確保民眾消費安全權益，獲獎金3萬元。

- ✚ 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新北市政府秘書處黃科員筱寧調任，派令自104年12月1日生效。
- ✚ 實踐國民中學人事室陳主任月芳經銓敘部審定於104年12月2日退休，所遺職缺，由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人事室黎主任孝儒調任，黎主任孝儒調任所遺職缺，由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人事室謝主任宜育調任，派令均自104年12月2日生效。
- ✚ 天母國民中學人事室沈主任孟秋經銓敘部審定於104年12月2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國樂團人事機構蔡人事管理員明汝調任，蔡人事管理員明汝調任所遺職缺由主計處人事室黃科員淑鳳調陞，派令均自104年12月2日生效。
- ✚ 百齡高中人事室薛主任如君經銓敘部審定於104年12月2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教育局人事室尤股長苡萬調任；尤股長苡萬調任所遺職缺，由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王股長美芳調任；王股長美芳調任所遺職缺，由人事處吳股長至人調任，派令均自104年12月2日生效。
- ✚ 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人事室蕭主任美鈴於104年12月2日退休，所遺職缺由興福國民中學人事室高主任秀雲調任，派令自104年12月2日生效。
- ✚ 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黃組員雅琪調任，派令自104年12月3日生效。
- ✚ 人事處專門委員由教育部姚科長佩芬調任，派令自104年12月9日生效。
- ✚ 民政局人事室張股長秀梅調任人事處股長，派令自104年12月19日生效，所遺職缺，由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潘人事管理員慧琳調陞，並自104年12月24日生效。
- ✚ 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人事室郭主任榮榆經銓敘部審定於104年12月22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停車管理工程處李科員錦華調陞，派令自104年12月24日生效。

# 業務 叮嚀



## ●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相關事宜

鑑於104年11月27日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已完成登記，爰再次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確實依法行政、政治中立，避免有違法之虞。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爰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選舉期間，確實遵守上開條文暨相關規定。

(本府104.12.8府授人考字第10431526200號函轉知)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製「聘僱人員管理作業參考手冊」全文電子檔已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之「組編人力處」-「員額管理」，請下載參考運用

(本處104.12.10北市人管字第10431555700號函轉知)

##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缺等作業訊息，應以考選部公告為準，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11日總處培字第10400539971號函以，因近來迭有不知情民眾以某機關(構)學校網站刊登之身障特考彙總表等訊息，詢問相關考試作業，造成各機關困擾，爰請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人事總處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

(本府104.12.14府授人任字第10416056400號函轉知)

## ●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銓敘部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函以，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對於考績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或請延

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除其符合考績法第13條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該條規定辦理，或其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係因冒險犯難所致，得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者外，考績尚無從考列乙等以上等次。另查該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略以，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案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者，考績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為落實覈實考評，各機關辦理104年考績時，除受考人符合考績法第6條、第12條、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仍請依該部上開函釋規定，並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衡量受考人全年工作績效表現、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

(本府104.12.21府授人考字第10416157800號函轉知)

## ●銓敘部彙整之「人事行政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

銓敘部104年12月22日部規字第1044052508號書函以，請貴機構將首揭資料作為辦理人事業務參考及講習宣導教材，俾提高人事業務處理效率及品質，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減少訟源。

(本處104.12.24北市人考字第10431605900號函轉知)

## ●修正各機關新聘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附件資料報送方式

銓敘部104年12月29日部管四字第1044055014號函以，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聘用人員媒體報送查詢維護作業新增「上傳附件檔」功能，訂於105年1月1日正式上線，新聘案件所附契約書影本及履歷表正本等資料，得透過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附件之方式處理，請多加利用。

(本處104.12.30北市人管字第10431644300號函轉知)

## ●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於每月10日前完成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作業及配合使用網路傳輸基金繳納作業異動資料(無論有無異動資料，均請務必辦理網際網路傳輸作業)，並請各一級機關確實於每月5日前督導所屬依限繳款及配合網路傳輸作業。